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倩茹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25日